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訴訟代理人　許毓琳

被　　告　范星即魔都美食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6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